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 03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签订租赁合同，向现代服务出租公司弃用的石河子 3 号热源厂、22 号小区锅炉房、24 号小区热源厂、14 号小区锅炉房、26 号小区热源厂等房屋，出租面积为 12677.74 m<sup>2</sup>，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现代服务发生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现代服务签订租赁合同，向现代服务出租公司弃用的石

河子 3 号热源厂、22 号小区锅炉房、24 号小区热源厂、14 号小区锅炉房、26 号小区热源厂等房屋，出租面积为 12677.74 m<sup>2</sup>，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房屋租赁类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路灯安装，

金属结构件制作，电梯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代服务总资产 17,515,676.58 元，净资产 3,360,286.1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622,916.45 元，净利润-1,370,455.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弃用的石河子 3 号热源厂、22 号小区锅炉房、24 号小区热源厂、14 号小区锅炉房、26 号小区热源厂等房屋，出租面积为 12677.74 m<sup>2</sup>，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由于上述房屋为公司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且需要修缮改造后方可使用，故经双方协商，以不低于上述房屋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的价格来确定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

####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租赁物：3号热源厂、22号小区锅炉房、24号小区热源厂、14号小区锅炉房、26号小区热源厂房屋

2、租金标准：90万元/年。

3、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现金一次性付清，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4、租赁期：三年。

5、乙方负责支付所租赁房屋，改造、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6、租赁房屋的维修：房屋的维修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自理。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房屋资产出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率，增加公司利润。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审议程序合理合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

公司将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租赁给关联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使用，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租赁给关联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使用，此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